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第二屆年會」報告(草案)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郭宗海簡派技正、王俊等技士

派赴國家：印尼棉蘭

出國期間：102年6月22日至6月26日

報告日期：102年8月9日

摘要

本次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第二屆年會於本(2013)年6月23至25日在印尼棉蘭召開，由主事人美籍 Mr. Greg Schneider 任會議主持人，計有17個經濟體會員國出席。會議重要結果如次：

- 1、資訊分享：2013年會議由韓國、香港、泰國、中國、俄羅斯、美國、印尼、日本及我國等經濟體簡要報告。我國內容包括：海洋污染、溼地法案、鯊魚資源養護管理措施、防治IUU國家行動計畫等議題。
- 2、回顧APEC的發展：考量前次藍色經濟的範疇較為廣泛，爰於2013年調整為海洋主流化議題，期強化核心領域的關聯性，並說明APEC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聯席會議（SCE-COW）已於本年2月4日召開，海洋主流化相關議題的對話，包括經各方就促進海洋關聯性，透過海洋部門的環境和諧政策，維護海洋永續及瞭解海洋對糧食安全的貢獻等議題。
- 3、討論各策略性優先領域：APEC海洋漁業工作小組之優先領域包括：藍色經濟、促進貿易開放及自由化、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糧食安全及氣候變遷等5大優先領域。我代表團報告「第13屆APEC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於2012年9月在台北市舉辦，討論整合性海岸管理、濕地保育、深海保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系服務等議題，並預告第14屆圓桌會議將於本年10月舉行，邀請各會員體派員出席。另日本代表團報告台日中三方鰻魚合作會議的最新進展及未來規劃方向。
- 4、討論第4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APEC Ocean-related Ministerial Meeting, AOMM4)：中國大陸代表說明自2010年的巴拉卡斯宣言公布之後，至今未曾舉辦APEC海洋部長相關會議，爰中國大陸規劃於2014年籌辦第4屆海洋部長會議(AOMM 4)，該提議獲得與會代表支持，並經中國大陸則回應，鼓勵各會員體對部長會議議題提供建設性意見。
- 5、為能促使APEC重視海洋與漁業議題，印尼提議成立主席之友（Friends of the Chair）共同草擬有關海洋議題主流化之文字，以納入本年領袖宣言，經印尼、美國、中國以主席之友的名義草擬相關文字後，並經本會議討論後同意。

關鍵詞：亞太經濟合作(APEC)、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OFWG)

目次

壹、 目的	3
貳、 會議過程及結果	3~10
參、 心得與建議	11
肆、 會議文件	11

1、 目的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 (Marine Resources Conservation Working Group, MRCWG)與漁業工作小組(Fisheries Working Group, FWG)於 2011 年合併成立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Ocean and Fisheries Working Group, OFWG)，該工作小組業於 2012 年在俄羅斯喀山召開第 1 屆年會，並於本(2013)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召開第 2 屆年會。依據該工作小組之工作權責(Terms of Reference)，涵括合併前兩工作小組任務，其優先工作項目及本次會議討論摘要如下：

- 1、 藍色經濟：中國及印尼報告藍色經濟的概念及模式，強調 A P E C 應以全盤性的方法，促成永續發展。
- 2、 促進貿易開放及自由化：說明 O F W G 的務實上的策略計畫必須要與上位 A P E C 整體的優先領域方向呼應，並兼顧地域性及全球性的趨向發展。
- 3、 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討論的內容包括，促進永續性與合法產品、與全球共同打擊 I U U 並降低過漁、水產品的可追溯性及增加海洋生態產品與服務之價值等建議內容。其中，我代表團由劉光明教授報告「第 13 屆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業於 2012 年 9 月在台北市舉辦，討論整合性海岸管理、濕地保育、深海保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系服務等主題，並預告第 14 屆圓桌會議將於本年 10 月舉行，邀請各會員體派員出席。
- 4、 糧食安全：討論促進 APEC 海洋漁業工作小組與 APEC 糧食安全政策夥伴關係 (P P F S) 之未來合作關係;另日本代表團報告台日中三方鰻魚合作會議的進展及規畫;秘魯報告與印尼及菲律賓三方合作的「小型表層魚類對糧食安全的可能貢獻」計畫之成果。
- 5、 氣候變遷：菲律賓簡報氣候變遷對該國之影響，以及該國採取之因應措施，另由印尼報告藍色減碳倡議。

2、 會議過程及結果

本次 APEC 海洋漁業工作小組 (OFWG) 第二屆年會係於 6 月 23 至 25 日在印尼棉蘭市舉行。本次會議由 O F W G 主事者美籍 Mr. Greg Schneider 擔任會議主持人，計有澳洲、智利、中國、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墨西哥、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泰國、美國、越南及我國等 17 個經濟體會員國出席；我國由農委會漁業署郭宗海簡派技正、王俊等技士、環保署梁永芳顧問、張宣武研

究員及海洋大學劉光明教授與會。謹就會議重點摘述如後：

6月23日

1、 會議開始由美籍 Mr. Greg Schneider 主事人邀請印尼（本次會議籌辦國）海事及漁業部主任秘書 Siarief Widjaja 代表進行開幕致詞，並修正通過本次會議議程，渠致詞內容簡述如次：

- （1） APEC 共有 21 個經濟體，估計可涵蓋世界 40%的人口、55%的 G D P 與 44% 的國際貿易，另 APEC 的經濟體估計消費世界 70%的水產品，並生產 90% 的養殖水產品。但目前海洋生態正面臨被破壞的威脅，印尼瞭解有責任看顧海洋與漁業資源的永續發展。
- （2） 2010 年於秘魯召開海洋部長會議所同意的巴拉卡斯宣言，已妥善連結 2005 年於印尼的峇里島行動計畫與 2002 年的首爾宣言。因此，印尼認為此時應將計畫付諸行動，實踐亞太地區海洋及沿岸資源的永續性，以共同努力促成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茂物目標。

2、 回顧 APEC-OFWG 的發展：

- （1） 由俄羅斯代表回顧 2012 年本工作小組（OFWG）第一屆年會討論的情形，重點包括貿易及服務的重要性、藍色經濟、糧食安全、I U U 漁業、海洋生物資源的違法貿易，並強調相關領袖會議建議應善用當前科技建立高可性度的供應鏈。
- （2） 由印尼籍副主事人 Anang Noegroho 說明，考量前次藍色經濟的範疇較為廣泛，爰於 2013 年調整為海洋主流化議題，期強化核心領域的關聯性，並說明 APEC 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聯席會議（SCE-COW）的成員已於本年 2 月 4 日交換海洋主流化相關議題的對話，包括經各方就促進海洋關聯性、透過海洋部門的環境和諧政策，維護海洋永續及瞭解海洋對糧食安全的貢獻等議題，經過專業交流後，鼓勵各經濟體應強化具體的活動、主動建構相關工作計畫。

3、 資訊交流：

2013 年會議由韓國、香港、泰國、中國、俄羅斯、美國、印尼、日本及我國等經濟體簡要報告。我國由環保署梁顧問代表口頭報告，內容包括：海洋污染、溼地法案、鯊魚資源養護管理措施、防治 IUU 國家行動計畫等議題。其餘之經濟體會員國報告，相關漁業領域之重點如下：

- (1) 韓國分享該國海洋及漁業部的展望，該部係新成立於 2013 年，致力於整合海洋與漁業管理及執行該國的創新型經濟，並設定三大目標：成為全球第 5 大的海洋國家、提升海洋漁業對國家經濟貢獻的 7%、創造附加價值並增加 5 萬個就業機會。
- (2) 智利分享該國 2012 年漁業產量約 370 萬公噸，其中 110 萬噸來自水產養殖，較往年衰退 19%。但該國 2011 年養殖漁業年產量成長約 12%，顯示 2008 年的傳染性鮭類貧血病毒（SCI）的疫情已有改善。另該國已逐步於相關法令中納入永續發展與環境和諧之概念，如建立海洋生態復育措施及導入最大可持續生產量（M S Y）等標準。
- (3) 俄羅斯強調打擊 IUU 活動措施的重要性與有利海洋生物資源之助益，並重視發展養殖漁業管理之法制措施。
- (4) 泰國表示可促進海洋資源的永續管理與保護、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計畫及危機意識，以及建立食品安全的國家級策略架構。至於養殖方面，該國正推動 G M P、H A C C P 等標章。
- (5) 印尼說明海洋漁業效能的最佳化、藍色投資經濟、確保品質安全及糧食安全、提高食品的品質及提升沿岸社區的福利等理念。
- (6) 日本強調自 2011 年 311 地震、海嘯及輻射災後，已快速重建並感謝各會員國之協助，有關日本的水產品部份有被輻射感染的現象，現已經強化監控並已獲改善，以確保糧食安全使用。

4、 討論促進本小組 2013 年的運作效率策略: 本節討論內容包括，2013 年工作計畫、執行 2013 年度計畫的進展、2013 年至 2015 年策略型優先領域。

- (1) 秘書處說明 O F W G 小組財政困難的現況，去年僅有 1 個計劃最後獲 APEC 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聯席會議（SOM- S C E）支持，未來相關概念文件（concept paper）取得其經費支持的可能性極低。愛主席希望本次會議各代表團能集思廣義，瞭解 O F W G 的定位及經費來源之建議。中國建議，先針對優先領域由籌辦國自行籌措或研商由參與國的共同經費籌措；美國表示，期望影響各國的關注，呼籲投入更多的經費支持；我團則建議，既然上級單位有相關的指導原則，建議可請秘書處向上級單位反映，以爭取預算的可行性，另研商自籌經費或尋求向 APEC 內其他工作小組合作，或與其他 N G O 組織及國際有關組織爭取相關經費支持。

- (2) 有關 2013 年至 2015 年策略型優先領域一節，規劃針對貿易及投資的開放與自由化、永續發展暨海洋生態保育、糧食安全、氣候變遷及 O F W G 的經營等 5 大主軸，分別設定計畫目標及各關鍵績效指標（KPI）。為促進台日中三方鰻魚合作將於第三日的順利報告，我團代表建議，海洋與漁業工作小組已完成整併，但目前各優先領域項目之範疇，卻未同時隨之調整，建議其中漁業一詞，宜同步調整擴大涵蓋水產養殖、海洋資源及海洋生態等領域。

5、 策略型優先領域-計畫及能力建構：

(1) 藍色經濟理念（優先領域 1）：

1. 由中國於報告，該經濟體於 2012 年在天津舉辦第 2 屆藍色經濟論壇，參與者超過 200 名，包括 15 個 APEC 經濟體及 5 個非 APEC 成員，交流海洋經濟主流、成長策略、促進連結性、環境保育及各層級與各領域的合作等主題意見。
2. 由印尼提倡以藍色經濟為原則的海洋經濟發展，說明以審慎的方法來拓展海洋及海岸的經濟潛力，視生產效率、零污染排放及社會參與等概念，並建議整合國家計畫、促進藍色經濟的投資、發展藍色經濟特區、發展連結與整合型的基礎建設、發展科技及培育人才，以達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的目標，並舉印尼規劃的峇里島藍色經濟區及鮪類全魚利用等計畫為例。

6月24日

(2) 促進貿易自由化(優先領域 2)：

1. 由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簡稱 A B A C）報告：介紹 A B A C 的組織與架構，並建議提升有關漁撈與養殖漁業對糧食安全的重要性之討論。並經討論後，建議將未來本小組會議的時程提前安排妥善，避免與其他相關領域的會議衝突，以確保相關領域人員的參與。
2. 美國自然保育協會（Nature Conservancy）報告「朝向永續性及有恢復力的漁業貿易之行動計畫」：分析海洋已面臨資源的壓力、使用者的衝突、欠缺周延性的計畫或管理框架、空間管理及貿易措施較為分散等問題，基於 APEC 經濟體囊括世界前 10 個漁業大國中的 9 個、佔捕撈漁業總產量的 65%，且相關議題已數次經 APEC 中的高層會議的重視，爰建議建立為期 10 年的海洋計畫與 A P E C 海洋貿易的自由化，包括保育永續漁業資源

的措施、減免符合永續標準水產品之關稅及加強環境監測與監控等措施。美國詢問相關概念已有在 F A O 等其他的國際組織討論，我團延續美國立場表示，應加強各經濟體間的參與及合作，並詢問該組織是否有相關經費可支持推動相關合作計畫。另經主席表示，未來不排除在 APEC 中討論漁業補貼等相關議題。

(3) 促進海洋環境保護暨永續發展（優先領域3）：

1. 泰國說明該國已推動可追溯性的相關規範，但仍尋求如何能在國際市場的應用。我團發言認同可追溯性的重要性，我們也已強化打擊 I U U，由於 R F M O 已有相當的行動，建議可評估 O F W G 應如何與 R F M O 互動。
2. 中國報告「海洋永續發展報告」之進展：經過 2012 年至 2013 年的研商，APEC10 個經濟體及秘書處於 2012 年的天津海洋論壇時，同意 APEC 海洋永續發展報告之架構文件(The Framework of APEC Marin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內容主要包含海洋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各經濟體海洋永續發展之進度，及海洋永續發展面臨問題及前景等部分。該文件經各經濟體充分討論後建議，由於該架構之「藍色經濟」與「海洋健康指標」未獲整體 O F W G 共識，爰建議先將前揭二項調整章節後，原則同意該文件草案。起草委員會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據該架構草擬文件草案並開放各代表團再予提供建議。
3. 中國報告 A P E C 經費支助的海洋空間規劃培訓班執行結果：說明中國於去(2012)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於廈門市召開，共計有 8 個 APEC 經濟體及 2 個非 APEC 經濟體成員參與，邀請對象為政策制訂者、從事海洋空間規劃者及專家等，預計於本年 9 月在廈門舉辦相關進階課程。
4. W W F 報告「保護海洋、維繫人類」：該報告綜合分析海洋生態系面臨的各種威脅，向 O F W G 提倡採取整合型海洋管理、可追溯性、發展及貿易低階層的熱帶物種及生態服務付費制等建議。
5. 印尼報告「APEC 海洋與漁業資訊中心」：
 - (1) 印尼說明目前 APEC 僅有「海洋環境訓練暨教育中心」（韓國）及「海洋永續發展中心」（中國）等 2 個中心；為向廣泛的利害關係者提供資訊，印尼有意願於印尼峇里島發展海洋與漁業資訊中心（簡稱 A O F I C），向本工作小組（OFWG）與珊瑚三角倡議（Coral Triangle Initiative）之地

區提供資訊。

- (2) 我國詢問印尼報告人該資訊中心的涵蓋層面為何？其功能性是否會與區域漁業組織重疊，並經美國代表進一步向印尼提問，應確認該資訊中心的定位，如國家型、區域型或跨國型，並避免與現行的相關R F M O執法競合。本節提案經與會代表無異義通過。
6. 我國由劉光明教授代表報告第 13 屆 APEC 企業/私人部門參與海洋環境永續性圓桌會議」情形：該會議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台北市舉辦，討論整合性海岸管理、濕地保育、深海保育與管理、海洋生態系服務等主題。經該圓桌會議討論，應加強瞭解海洋生態系統對於人類的影響，透過研究計畫、生態旅遊、海洋生物博物館、公民團體活動等管道，讓一般民眾及決策者瞭解海洋生態系的貢獻。此外，整合性海岸管理及溼地保育需要民眾的積極參與，行政部門須與民間溝通與共同合作，劃設保護區，訂定合理的用途，以保護海洋資源。我方亦報告第 14 屆圓桌會議將於本年 10 月舉行，邀請各會員體派員出席。此外，2014 年第 15 屆圓桌會議提案亦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
7. 美國報告 APEC 經費支助的「亞太地區之海洋生態系評估及管理」（第 4 期）：說明該計畫係持續多年評估各不同經濟體之生態現況之計畫。
8. 韓國報告海洋健康指數：該指標已於 2012 年於 Nature 期刊發表，其評估層面包含了食物供應、漁業就業機會、自然產品、儲碳能力、海岸防護能力、海洋經濟與工作、海岸休閒魅力、海岸在地意識、海洋潔淨、生物多樣性等多元化項目，各項目的評估方法也不相同，以食物供應為例，海洋漁撈是評估實際漁獲量與M S Y（最大持續生產量）比對，海面養殖則是評估近 5 年成長的百分比。
9. 綜合討論：
 - (1) 美國代表概述與 APEC 目標相關的潛在次級主題，如海洋及沿岸資源的經濟評估、與海洋環境有關的全球永續發展承諾、維持並促進海洋健康、降低災害風險、以科學為基礎的整合型海洋與濕地環境、增加海洋資源永續有關的就業機會及私部門投資海洋永續相關產業。
 - (2) 泰國說明目前新加坡和香港是珊瑚的重要市場，但泰國法律尚未允許珊瑚養殖及販售，但期望可研發科技進行養殖發展可能性。

- (3) 秘書處報告 A P E C 之計畫管理：APEC 轄下相關委員及組織 2013 年度第 1 期共研提 76 個申請經費之計畫，最後僅有 39 個通過，平均每個計畫約 11 萬美金

。相關預算審議之前三大優先順序依序如次：與促進各區域的貿易與投資自由化有直接關聯性、呼應 A P E C 領袖會議之成長策略之行動計畫、其他優先領域經 A P E C 部長或領袖會議認可。

6 月 25 日

- (4) 糧食安全議題(優先領域 4)：

1. APEC 糧食安全政策夥伴關係 (Policy Partnership on Food Security 簡稱 P P F S) 代表說明，糧食安全定義之農民可包含農作物、漁撈及水產養殖業者，但經 O F W G 代表團回應，漁撈、養殖業者的特質與陸上農作物業者有本質上的差異性。另經討論後，本會議同意未來將增進 O F W G 與 P P F S 的交流與合作。
2. 日本報告台日中三方鰻魚合作會議：
 - (1) 是項報告由日本代表依據台日中三方之共識，說明近年三經濟體均面臨鰻苗資源驟減，為維繫產業發展，並考量鰻線屬降河性魚類，涉區域性共同資源管理，三方經濟體已分別於 2012 年 9 月、12 月及 2013 年 5 月召開 3 次三方合作會議，討論養殖、捕撈與貿易的資訊交流、資源與生態研究等資訊交流，以及強化鰻魚的管理，並預計本年 9 月再於日本福岡召開第 4 次三方鰻魚合作會議。三方經濟體將持續討論鰻魚的保育及管理事宜。
 - (2) 本節各代表團無反對意見，經我團代表再次補充說明，本合作會議涉及糧食安全、氣候變遷、貿易及永續發展等議題，占 O F W G 的 5 項優先領域中的 4 項，且誠如秘魯簡報針對菲律賓、印尼三方共同就小型表層魚類對糧食安全可能的貢獻之案例，亦屬局部合作性質，爰鰻魚事關其他多方經濟體之合作互動，故此期望本議題亦可於 O F W G 會中持續報告進展。
3. 秘魯報告執行 2010 年 A P E C 經費支助的「小型表層魚類對糧食安全的可能貢獻」計畫之成果，其內容事涉秘魯、印尼及菲律賓三方共同提供相關鯷鯪類資料。

4. 俄羅斯報告「建立聯邦漁船監控系統與打擊 I U U 之跨政府協議」，會中我團特別表示，裝置 VMS 系統乃 R F M O 會員國的應盡義務，相關系統應具相容性，主席遂說明此乃船旗國責任，並鼓勵大家加強共同打擊 I U U。

(5) 瞭解氣候變遷的影響議題(優先領域 5)：

1. 由菲律賓簡報氣候變遷對該國之影響，以及該國採取之因應措施，另由印尼報告藍色減碳倡議（Blue Carbon Initiative）。
2. 韓國認同氣候變遷對漁業的衝擊，中國說明中央政府已成立相關單位，與地方社區合作，共同處理海洋相關災害，並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災難，另我團環保署補充說明，為廣泛性的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我政府已草擬「溫室氣體減量法」送立法院審查，並規劃推動相關調適與減量方案及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六、未來展望

(1) 中國大陸提議爭取 2014 年舉辦海洋相關部長會議（APEC Ocean-related Ministerial Meeting）

1. 中國代表說明自 2010 年的巴拉卡斯宣言公布之後，至今未曾舉辦 A P E C 海洋部長相關會議。期間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與漁業工作小組已整併為本工作小組，為促進 APEC 對於海洋議題的重視，實有召開下屆海洋部長會議的需要，爰請各代表團支持中國於 2014 年籌辦第 4 屆海洋部長會議(AOMM 4)。
2. 俟經主席開放與會會員體表達立場，經與會多數獲得與會代表團支持，惟日本、韓國及美國等會員表示，應請中國大陸儘速將籌辦部長會議之主題與討論關鍵範圍(scope)、會議時程、會議議程及 O F W G 明年會議安排等資訊，一併提供所有會員體表達建設性意見，並考慮 2014 年提前舉辦本工作小組（OFWG）第 3 次會議，俾利有充分時間準備部長會議。中國大陸則回應，鼓勵各會員體屆時對部長會議議題提供建設性意見。

(2) 為能促使 APEC 重視海洋與漁業議題，印尼提議草擬納入本年領袖宣言的文字，並建議成立主席之友（Friends of the Chair）共同草擬納入本年領袖宣言有關海洋議題主流化文字，經印尼、美國、中國以主席之友的名義草擬相關文字，並經討論後同意文字如後：「Recognizing that healthy and sustainably managed resources from oceans and coasts are critical not only for food

security, but also for poverty eradication, 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economic growth, preserving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knowledge, and facilitat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Leaders stress the importance of mainstreaming of ocean issues across all relevant APEC fora. Leaders agree to develop a plan to support this effort, which will build upon previously agreed APEC Ministers ocean and fisheries priorities and foster cross-sectoral cooperation. 」

3、心得與建議：

- 1、 海洋及漁業相關產業的永續發展是世界各國日趨關助的重要課題，APEC 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已將藍色經濟、促進貿易及投資開放及自由化、糧食安全、氣候變遷、海洋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等議題列為海洋主流化之優先議題，除促進各經濟體資訊交流外，更能兼顧當前討論的實務性及前瞻性。爰此，透過積極參與 APEC 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的相關活動，期能促進我國瞭解世界海洋與漁業領域的即時資訊，並推動相關領域的國際合作。
- 2、 鑒於海洋及漁業具有跨區域的特質，相關的資源養護及管理實有國際共通參與的迫切性，始能達成綜效，雖目前已有相關的區域性漁業組織（R F M O）已進行相關的管理工作，但水產資源種類繁多，且資源保育亦有時效上的迫切，基此，APEC 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恰能扮演一個理想的國際合作平台，舉本屆會議為例，日本報告台日中三方經濟體的合作進展及規劃，秘魯亦報告與菲律賓及印尼三方合作之「小型表層魚類對糧食安全的可能貢獻」。故建議未來可善用此平台促進更多之海洋及漁業的國際合作及交流。
- 3、 APEC 海洋與漁業漁業工作小組，涵括「海洋環境」及「漁業」二大領域，惟目前各國政府並非均將前揭二大領域的劃歸於同一部會管理，舉我國現行體制為例，「漁業」係隸屬於農政單位，而「海洋環境」則歸屬於環保署，與部分國家狀況類似，但部分國家代表團時卻僅偏顧及某一領域，因次會議討論時不免有些認知上的差異。爰此，建議未來我代表團宜維持現行的跨部會的行前籌備會議，俾利促進會議討論效率。

4、 附件(會議文件)

- 1、 會議議程（附件 1）
- 2、 會議紀錄 (附件 2)